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近期股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等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浙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减持计划。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21.95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45,539	1.58	0	90,445,539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402,124	98.42	-76,219,500	5,558,182,624	9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0	0.00	76,219,500	76,219,500	1.33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	0	5,724,847,6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243.9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45,539	1.58	0	90,445,539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402,124	98.42	-152,439,000	5,481,963,124	9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0	0.00	152,439,000	152,439,000	2.66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	0	5,724,847,6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022,577,988.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8,625,316.17元，流动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4%、4.83%、7.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5,243.9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何涛峰先生(其任期开始于2021年1月12日)在其尚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11月24日买入公司股份19,700股，2020年11月25日卖出公司股份20,100股。公司在2020年11月尚未筹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故何涛峰先生2020年11月买卖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浙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浙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目前暂无增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1年1月27日，董事会审议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近期公司股票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 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共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截至本次监事会，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值合计约为31.04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推进本次重组的初步定价参考。公司将在最终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后，再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09	2.79
前60个交易日	2.94	2.65
前120个交易日	2.78	2.51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i)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ii)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海运将按照上述发行底价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后，公司会再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中国海运，中国海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重组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朱媚均对以上内容逐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朱媚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审阅并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朱媚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对外签署相关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公司拟与中远海运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与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朱媚均对以上内容逐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朱媚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履行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监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朱媚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 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共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1、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值合计约为31.04亿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作为推进本次重组的初步定价参考。公司将在最终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后，再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3.09	2.79
前60个交易日	2.94	2.65
前120个交易日	2.78	2.51

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经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1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i)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远海运投资。

(ii)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公司无需支付。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锁定期安排

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中远海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股份发行价的，中远海运投资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损益的享有或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6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前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海运将按照上述发行底价进行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锁定期安排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重组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后，公司会再次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包括中国海运，中国海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重组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逐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阅并通过《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拟对外签署相关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及寰宇科技100%股权，公司拟与中远海运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与中国海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逐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履行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蔡洪平先生均对以上内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及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临港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新融资租赁公司拟注册名称为"上海远海租赁有限公司"(以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3日)A股股东总人数情况、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A股股东总人数为325,255户。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1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1	4,410,624,386	A股	38.87%
		100,944,000	H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3,554,537,725	H股	30.62%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331,807	A股	1.58%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627,003	A股	0.6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65,880,308	A股	0.5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454,300	A股	0.56%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天1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01,464	A股	0.42%
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A股	0.4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477,306	A股	0.38%
1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95,945	A股	0.24%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13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1	4,410,624,386	A股	38.87%
		100,944,000	H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3,554,537,725	H股	30.62%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331,807	A股	1.58%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627,003	A股	0.6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65,880,308	A股	0.57%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454,300	A股	0.56%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天1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01,464	A股	0.42%
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A股	0.4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477,306	A股	0.38%
1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95,945	A股	0.24%

注1：截至2021年1月13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前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沪股通购买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